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9号

当事人：乌苏市嘉汇聚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44PAL8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清水河路0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强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彦梅、王春蓉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清水河路017号检查时，在出示执法证后，对乌苏市嘉汇聚美容店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进门往里走的北侧墙上悬挂着1块宣传广告传统中医文化的颈肩腰椎调理的广告牌，内容为“第一颈椎：失眠多梦，多醒、呼吸困难、眩晕、眼花、记忆力减退；第二颈椎：脑部血液循环慢、恶心、头疼、耳鸣；第三颈椎：鼻塞、假性近视、视疲劳、胃下垂、湿疹；第四颈椎：嘴歪斜、打嗝、中耳炎、肺气肿；第五颈椎：甲状腺疾病、胃酸过多、下肢瘫痪、手臂酸痛麻；第六颈椎：手腕肌、上臂、手腕痛、肩周炎等；第七颈椎：甲状腺炎、中指、手臂外侧、肱、无名指酸痛；腰椎：肾病、动脉硬化、倦怠、腹痛、子宫炎等。胃痛、肝区痛、胰腺炎、糖尿病、肾病、排尿异常、不孕症、腹胀、腹泻、肾炎、肾结石、便秘、腹泻、结肠炎、疝气、肠痉挛、静脉曲张、腰痛、大腿麻木、

疼痛等。月经不调、遗精、阳痿早泄、小腹痛、腰痛、膝痛等。腰痛、坐骨神经痛、排尿困难、尿频、便秘、下肢循环不良关节炎、排尿异常、子宫炎、前列腺炎骶髂关节炎、排尿异常、子宫炎、前列腺炎”，另有一块广告牌在里间房子的西墙上，内容为“暖宫减肥十大功效：第3条预防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第10条整体改善内环境，促进血液循环，增强抵抗力免疫力！”。以上2块广告宣传内容中均使用了预防治疗疾病的医疗用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月18日立案，并指派刘彦梅、王春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2月3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嘉汇聚美容店经营者强转转于2022年12月初自行从网络下载内容含有“第一颈椎：失眠多梦，多醒、呼吸困难、眩晕、眼花、记忆力减退；第二颈椎：脑部血液循环慢、恶心、头疼、耳鸣；第三颈椎：鼻塞、假性近视、视疲劳、胃下垂、湿疹；第四颈椎：嘴歪斜、打嗝、中耳炎、肺气肿；第五颈椎：甲状腺疾病、胃酸过多、下肢瘫痪、手臂酸痛麻；第六颈椎：手腕肌、上臂、手腕痛、肩周炎等；第七颈椎：甲状腺炎、中指、手臂外侧、肱、无名指酸痛；腰椎：肾病、动脉硬化、倦怠、腹痛、子宫炎等。胃痛、肝区痛、胰腺炎、糖尿病、肾病、排尿异常、不孕症、腹胀、腹泻、肾炎、肾结石、便秘、腹泻、结肠炎、疝气、肠痉挛、静脉曲张、腰痛、大腿麻木、疼痛等。月经不调、遗精、阳痿早泄、小腹痛、腰痛、膝痛等。腰痛、坐骨神经痛、排尿困难、尿频、便秘、下肢循环不良关节炎、排尿异常、子宫炎、前列腺炎骶髂关节炎、排尿异常、子宫炎、前列腺炎”、“

暖宫减肥十大功效:第3条预防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第10条整体改善内环境,促进血液循环,增强抵抗力免疫力!”的广告用语,2022年12月14日在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制作成了0.6cm*0.8cm的KT板宣传广告牌2块,通过微信支付了2块广告牌的制作费用共计90元。截止2023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店内张贴的用来推销身体调理服务项目的宣传广告用语中,含有上述预防治疗疾病的目的,构成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与推销身体调理服务项目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行为(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的违法行为已另案查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广告宣传牌内容使用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与推销的身体调理服务项目相混淆事实。

2、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店内广告宣传用语中使用易使推销的身体调理服务项目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3、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嘉汇聚美容店在正常经营。

4、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店内广告宣传牌内容使用与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与推销的身体调理服务项目相混淆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6、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

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7、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广告经营者未经核对内容为乌苏市嘉汇聚美容店制作违法广告牌的事实。

8、当事人给乌苏市正翔广告工作室支付广告费用的微信支付凭证及商讨广告费用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已经实际支付广告费用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学习，严格遵守并执行《广告法》的各项规定，做到守法、诚信经营。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